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70>

廢棄物清理法 實務解析

楊翊耘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推薦序

廢棄物清理法於民國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於88年以前，這部法是沒有規定刑事責任的，直到88年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處罰，至今，也算是歷史悠久，相關規定及制度也漸趨於完備。然而，廢棄物清理法有許多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也累積了不少函釋及見解，隨著社會不斷變化，各種見解及規定歷經更迭，因此在查閱或解讀上都需要花費比較多的時間。這本書完整地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的架構以及相關規定，並就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或爭點提出討論、分析，若有需要亦可單就特定部分進行閱讀，以查閱本書的方式快速瞭解規定，簡化讀者查閱法規及實務見解的時間及精力。

伴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也是重要政策及議題，「水天清，影湛波平。魚翻藻鑒，鷺點煙汀。」是人所嚮往的環境，作者因曾偵辦多起環保犯罪案件，於書中引入許多實務可能遇到的案例及問題，均能提供讀者參考。現今出版之書籍少有專門就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研討，本書就廢棄物清理法全面進行討論分析，期使廢棄物相關制度能兼及經濟發展、制度管理、資源運用與環境維護，並使法規逐漸趨於完善，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相關規定而避免誤觸法網，本書並有於各章進行案例解析，供讀者更具體瞭解法規的適用。希望讀者除將本書作為參考用書，亦能於閱讀之時，共同思索環境法規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以達拋磚引玉之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檢察長

洪信旭

序

伴隨經濟快速發展，環境之保護及永續已成為重要議題，而廢棄物為日常生活及產業發展必然之產物，廢棄物若未能妥善清理，容易造成無法回復之環境污染，且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可能含有有害性質，對於環境之危害更甚，因廢棄物之種類及清理、再利用型態日異複雜，廢棄物清理法自制定以來，累經多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多部管理辦法或公告事項，而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各種情況，亦以相當多函釋就相關法規進行解釋，因法規之繁複，易使一般人難以快速瞭解其架構及內涵，然廢棄物為多數業者經營事業均需涉及之事項，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及違反規範所應負之責任，亦為事業所重視。而廢棄物若能妥善利用，將可能達成資源永續及減少環境負擔之效，故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亦有便利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規定，如何兼顧資源利用與環境維護，亦為本法之重要目標。

因應社會及環境快速變化，以及人民對於環境與經濟發展需求不同，而產生對環境保護不同之觀點，並且於近年發生許多廢棄物清理相關重大案件，甚有導致嚴重污染環境之結果者，可知廢棄物之回收、清理及再利用實為重要課題，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已歷經多次修正，其各種規則如何適用，以及將來修法之趨勢如何，均為是否能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重要關鍵。另審判中亦有因法規解釋之歧異或未盡完備之故，而歷經多審級之更異，本法相關解釋之爭議，亦屬重要。

本書以廢棄物之清理為主軸，佐以與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如何適用之說明，例如，若廢棄物之清理涉及其他如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相關法規應如何適用等等。本書依法規系統分別闡述如何適

用及解讀廢棄物清理法，其法規之適用範圍以及廢棄物之分類與定義，並論述資源回收、清理、貯存、處理、再利用等相關規定，因本法相關之行政規則及公告、函釋眾多，另有以圖像、表格、案例研析等方式，說明各項規定之適用，並分析各行為應如何適用法規，有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以及相關爭議為何，以期讀者快速瞭解各行為應如何適用相關規定。

本書之編撰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典昇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莉萍提供相關函釋等資料，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編者由從事刑事相關工作以及環保行政相關工作者組成，貼近實務操作以使本書能於實際案例活用，亦摘錄、分析各實務見解，希望讀者於遇有相關事件時，亦能快速查閱檢索相關規定。並期藉由大眾對環境法規之深入瞭解，共同探索、思考環境永續之議題及制度趨勢，以求經濟發展、資源永續、環境保護之兼顧。環境法規相關規定繁雜，多有爭議尚無定論，期以多方專家、學者能共同研究討論，增補環境法規不足之處，以完備之法制先期防杜嚴重污染之發生。

楊翊妘

2022年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序

洪信旭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1
----------------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	5
第二節 廢棄物之定義	6
一、廢棄物之要件	6
二、新增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	18
三、非屬廢棄物之情形	28
第三節 廢棄物之種類及區分方式	35
一、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定義	35
二、事 業	39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43
四、廢棄物代碼	55
第四節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61
一、再生資源之要件	62
二、回收再利用之方法	63
三、源頭管理	65
四、輔導獎勵措施	66
五、輸出入之限制及禁止	67
六、紀錄及申報義務	67
七、視為廢棄物	68
八、行政檢查	70
九、處 罰	70
十、本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關係	71

第五節 主管機關	74
一、主管機關	74
二、執行機關	74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5
四、管 轄	76
五、指定清除區域	78
六、行政委託	78
七、主管機關之清理措施	79
第六節 行政檢查	80
一、行政檢查之要件、方式及對象	81
二、行政檢查之性質及救濟	82
三、隨車證明文件	83
四、發現嚴重污染之行政作為	85
五、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85
六、沒 入	88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處罰	88
第七節 案例研析	88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理

第一節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主體及方式	104
一、執行機關	104
二、一般廢棄物清理費用	108
三、由執行機關指定回收清理方式	113
四、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4
五、法定清除義務人	118
第二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130
一、一般廢棄物之種類及分類方式	130
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	132
三、一般廢棄物之清除	133
四、一般廢棄物之處理	138

五、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	140
六、執行機關增訂規定	148
第三節 資源回收	148
一、應回收廢棄物	150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156
三、責任業者	158
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64
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	174
六、責任業者及應回收處理業之查核及違規之處罰	175
第四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76
一、責任業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176
二、清除處理費率、費用之計算、限期繳納及處罰	183
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	190
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用	190
第五節 減少環境污染	192
一、減少環境污染之物品限制使用規定	192
二、禁止污染行為	193
第六節 案例研析	197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一節 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方式	210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	211
二、自行清除、處理	215
三、共同清除、處理	224
四、餘裕處理容量	235
五、委託清除、處理	236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242
第二節 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管控	243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44
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指定公告事業	253

三、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266
四、處罰規定	270
第三節 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	271
一、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271
二、事業無法自行清理	271
三、中央主管機關代為貯存、清理	272
四、統一調度	272
第四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74
一、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274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278
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280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特別規定	283
五、書面契約	285
六、紀錄及申報	286
第五節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286
一、廢棄物之輸入	290
二、廢棄物之輸出	295
三、廢棄物之過境、轉口	305
四、巴塞爾公約	306
五、再生資源項目	308
第六節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309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	311
二、廠（場）內自行利用	314
三、公告（附表）再利用	318
四、許可再利用	322
五、再利用檢核	324
六、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	326
七、再利用前之清除	332
八、再利用之貯存	334
九、特定再利用產品流向之追蹤管理	334

十、違反再利用規定之責任	335
十一、再利用與處理	337
第七節 案例研析	354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 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一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361
第二節 許可文件	362
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363
二、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367
三、貯存許可	376
四、許可之變更、展延、註銷、撤銷、廢止	384
五、例外無須取得許可之情形	390
第三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392
一、應依許可文件內容辦理	392
二、應自行清除、處理	395
三、契約書	399
四、營運紀錄之申報	400
五、專業技術人員	400
六、衍生廢棄物	401
七、資源化產品	401
八、標示及收費資訊之公開	404
第四節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	404
第五節 案例研析	406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一節 刑事責任	411
一、第45條第1項列舉規定	412
二、偽造、變造一般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證明標誌	417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刑事責任之規定	419

四、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422
五、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責任	427
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32
七、未領有許可文件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 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	440
八、執行機關委託非法業者	468
九、機構人員開具虛偽證明	469
十、法人、僱主責任.....	471
十一、申報不實	472
十二、其他相關刑事法規	475
十三、沒 收	477
第二節 行政責任	480
一、行為人及其故意過失責任	480
二、處罰機關	481
三、處罰法定原則.....	482
四、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483
五、違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理規定及污染環境行為	485
六、違反責任業者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規定之處罰	488
七、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違反 相關規定之處罰.....	490
八、停工、停業、歇業處分	492
九、事業或機構違反規定及所定管理辦法之處罰	493
十、規避檢查之處罰.....	494
十一、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 之處罰	495
十二、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規定 之處罰	495
十三、行政裁罰一覽表.....	496
十四、其他相關法規之行政義務及處罰.....	503
第三節 行政處罰法規之適用	504
一、刑事責任與行政裁罰之適用	504
二、一行為違反數規定	506

三、情節重大	509
四、限期改善或限期申報	510
五、按日連續處罰與按次處罰	512
六、裁罰基準	514
七、違法所得利益	516
八、裁處權時效	518
第四節 案例研析	518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節 清除處理義務	529
第二節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請求執行	537
一、本條規定之性質	538
二、本條維護公益訴訟之要件	539
三、訴訟之管轄	540
四、當事人適格	540
五、先行程序	542
六、請求內容	544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廢棄物為日常生活、事業營運及經濟發展必然之產物，廢棄物若未能妥善清理，易造成環境污染，且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可能含有有害性質，對於環境之危害更甚，故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課予國家有保護環境及生態之義務，立法者制定廢棄物清理法，亦屬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所揭示國家義務之履行。廢棄物之清理固為重要之一環，然廢棄物若能妥善再使用或再利用，能達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減量、減少原料耗費等目的，是本法亦有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定，期以此方法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可簡稱「本法」）於民國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全文28條，本法起初僅有簡單定義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方式及相關行政責任，並無刑事責任之規定，由於廢棄物之型態日益複雜，對環境之危害亦漸受重視，本法經過多次修正，以88年7月14日總統⁽⁸⁸⁾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10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明定刑事責任據以規範，其立法理由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後於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時，原條文第22條第1項移列為第45條，並增加處罰之原因，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為第46條，並酌修相關文字。至此，相關涉有刑事責任之行為，即能依據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予以偵查追訴。此後，因中華民國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95年7月1日施行，其中有關常業犯規定均已刪除。廢棄物清理法亦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刪除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並定自95年7月1日施行。而後於106年1月18日並有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除修正公布第2、14、28、30、31、39、41、45、46、48、52、53、55、56、58條條文外，並增訂第2條之1、第39條之1、第63條之1條文，此次修正主要因應廢棄物與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可能隨著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變異，原可供市場回收再利用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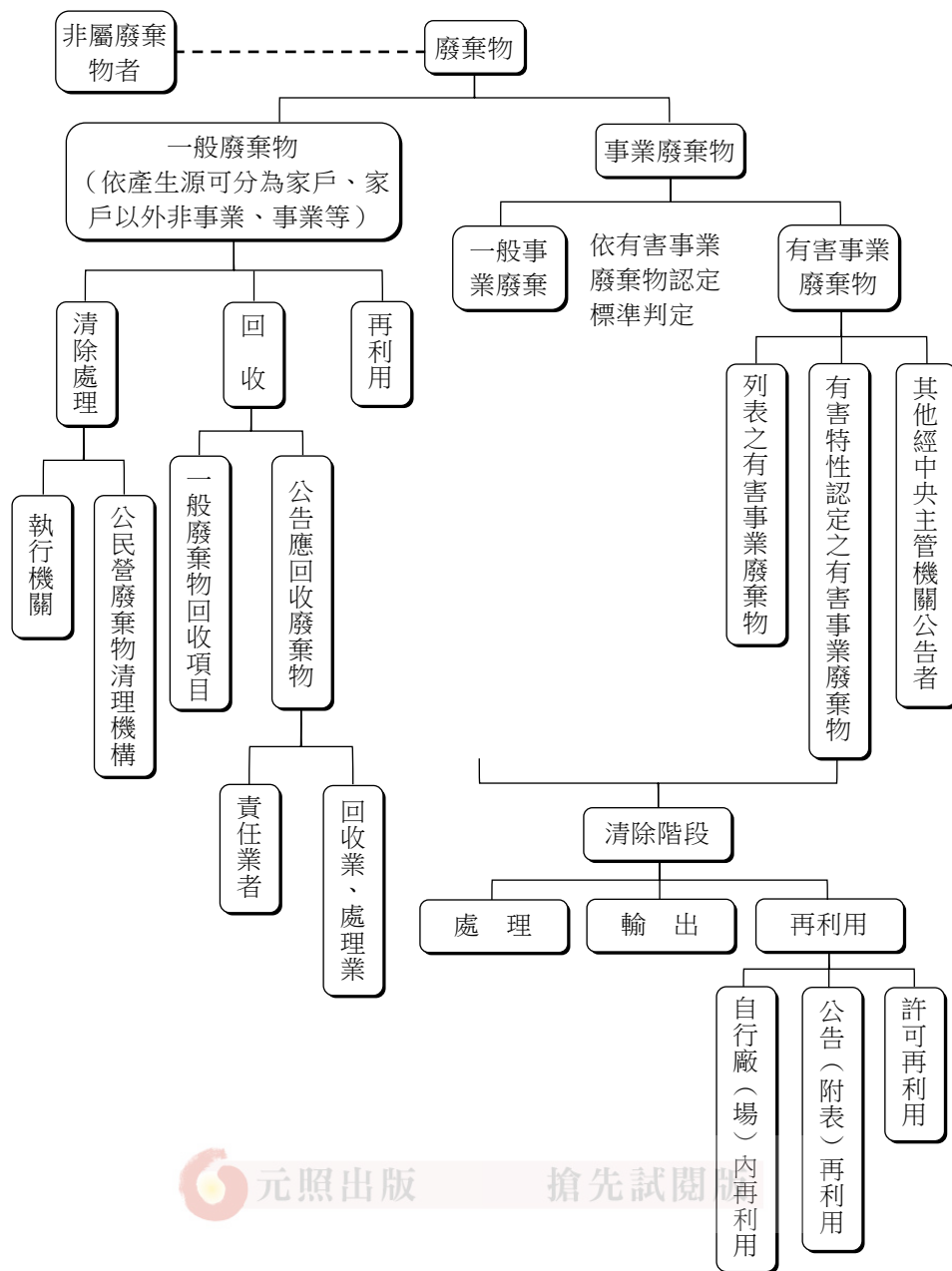
2 廢棄物清理法實務解析

可能因為市場供過於求而無回收再利用之價值，此時，若再以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予以適用，即可能因未能實際回收再利用，而造成環境之危害，此次修正亦就再利用產品流向之管理進行規定，並提高刑事責任之罰金及行政裁罰之罰鍰。

廢棄物清理法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總則，規定廢棄物之定義及種類，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不同種類廢棄物，規定不同之清理、再利用方式，各種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回收、再利用之方式亦規定於後述各章，本法第二章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理，一般廢棄物原則由執行機關負責清理，並向廢棄物產生源收取清理費用，另責任業者就應回收廢棄物負清理之責，而課以繳納清除處理費用之義務，並將該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本法第三章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事業廢棄物有不同之清理規定，得以自行清理、共同清理、委託清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等進行清理，本章並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管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等，第四章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需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亦需取得許可，本章即有規定機構之種類、申請方式、管理等事項，第五章則規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第六章為附則。因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繁多，固於研讀或適用本法時，亦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求周延。



廢棄物清理法之體系與架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第1條規定本法制定之目的，是為了有效清除、處理（以下可簡稱為清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隨著科技之發展，廢棄物之複雜性及有害性持續在改變，因不法回填及棄置廢棄物，進而污染水源、土壤等事件頻傳，隨著國民環保意識之提升，以及對於身體及健康權益之重視，廢棄物之合法清理成為重要課題，為了減少環境污染，進而危害國民健康之情形，本法於制定之後，歷經多次修正，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各種法規命令，以詳細規定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回收、再利用等事項。

本法主要係規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因此，本法之適用客體，應符合第2條所規定廢棄物之定義，也就是說，依本法定性為廢棄物者，原則上須依據本法規定為清除、處理、回收、再利用等行為，若未依本法相關規定進行清理等行為，則可能負相關法定責任。然而，若有本法未規定者，本條後段亦明文應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如「資源回收再用法」規定再生資源可依該法規定為回收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資源回收再用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廢棄物若能回收再利用，即能減少處理廢棄物之負擔，使物質循環使用，亦能達成節約資源之效，故而制定該法。廢棄物清理法固然亦有回收、再利用之相關規定，然而，因資源回收再用法就再生

資源之源頭管理、運作管理、輔導獎勵措施等，有不同之規範，固若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之情形，即可適用該法。

第二節 廢棄物之定義

本法係規範廢棄物之清理行為，故原則上應符合本法所稱廢棄物之定義，始有本法之適用，於適用本法前，應先檢視所欲管制或規範之物，是否符合本法廢棄物之要件。本節講述廢棄物之要件，以及實務認定非屬廢棄物之項目，廢棄物之定義與要件規定於本法第2條第1項，此外，因應過去實務上有部分產出物之性質未能特定，而有是否適用本法之疑義，故而增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以為規範，明文規定特定情形之產出物，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視為廢棄物，該條應如何適用，亦於本節論述。

一、廢棄物之要件

■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 ▲▲

I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廢棄物清理法係規定廢棄物之清理，若屬廢棄物者，有本法之適用，須依本法規定為清理等行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廢棄物之定義，其判斷之要件有2，其一，規定廢棄物之態樣，為「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若非能以搬動方式移動者，非屬廢棄物，然可能依其他相關法規認定，如可能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又若非固態或液態物質，亦非廢棄物，如氣體，縱以容器裝載廢氣，仍無本法之適用。其二，以主觀及客觀方面分別予以認定，產生者或持有者主觀上已擬予廢棄，客觀上並已廢棄者，自屬廢棄物，即本法第2條第1

項第1款所稱拋棄該物之情形，然若產生者或持有者主觀上雖尚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該物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或已減失原效用、效用不明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而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以達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是其要件二係分別以主觀認定及客觀效用定性是否為廢棄物，並列舉5種情形，符合各款規定之一者，始屬廢棄物。

關於是否認定為本法所稱之廢棄物，本法第2條第1項、第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然而，因事業實際營運及經濟社會發展具有相當之複雜性，事業之產出物亦可能因科技、市場之變化而有所改變，此時，因廢棄物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結果，關乎該產出物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且本法亦就違反本法規定及相關法規命令之行為，分別設有刑事及行政處罰之規定，亦有針對同一行為同時賦予刑罰及行政罰之法律效果者，是以，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與處罰法定原則，對於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客體，將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要件實宜由法律本身加以規定，或經法律明確授權而為訂定。再者，廢棄物清理法設有刑責規定，故物質經定義為廢棄物，亦有擔負刑責之可能，則何種物質為廢棄物，亦應謹守「罪刑法定原則」，而不得任意以函釋、解釋或其他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擴張其定義¹。是以，就廢棄物之定義，仍應回歸本法規定之要件作為認定標準，若有法律規定未盡明確之處，亦不應以造成污染環境之結果，任意擴張本法關於廢棄物之定義及認定標準。就廢棄物之要件分別論述如下：

(一)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廢棄物包括固態物質及液態物質，一般常見之廢棄物多屬固態物質，如廢塑膠、廢木材、廢電器等，固態物質一般均符合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要件，而液態物質，如廢食用油、廢潤滑油、廢溶劑等，若能以搬動方式移動，如能以鐵桶、貝克桶或其他容器盛裝，亦屬廢棄物，此外，亦有固態與液態物質混合之廢棄物，如桶裝廢食用油內混有固態食物殘渣。

¹ 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即未援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月28日環署廢字第1020009551號「……有關原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該認定為廢棄物，」之函文。

問題討論

• 液態物質廢棄物與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應如何區別？

廢（污）水若能以搬動方式移動，如桶裝廢（污）水，亦為本法所稱之廢棄物，然若直接為流體經由管線注入水體，非以搬動方式移動，惟其並非不能以搬動方式移動，是否仍可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或僅可認定為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水或污水，此處可能產生問題，即液態物質廢棄物與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應如何區別？是否可能同時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亦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

液態物質廢棄物，係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液態物質或物品，且需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如廢酸洗液已不具效用，因能以鐵桶、塑膠桶或其他容器、可移動之裝載機具等裝載，屬廢棄物。而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又所稱之「污水」，係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而所謂「污染物」，係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所謂「水污染」，則係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是以，凡產生含有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之水，即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而廢（污）水除液體之外，亦包含其內之固體污染物，未必僅為單純之液體。因此，若公司產生之廢水，能以桶裝載，亦可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又倘若該公司先以槽桶裝載廢水後，再伺機排入暗管，經由暗管流至地面水體，因該廢水已屬能搬動之液態物質，亦可能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

然有爭議者，為未裝載而直接以管線排放廢（污）水，除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外，是否亦屬廢棄物清理法之液態廢棄物，分敘如下：

實務上有認應以事業採取之處理方式，區分為水污染防治法之廢（污）水或本法所稱之廢棄物²，如該事業以廠區內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委託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之廢污水代處理業處理，則該事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2月10日環署水字第0950008079號函意旨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7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廢棄物清理法實務解析／楊翊耘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2.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716-0（平裝）

1.CST：廢棄物處理 2.CST：法規

445.99

111005425

廢棄物清理法實務解析

5Y009RA

2022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楊翊耘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716-0